

遵守規章委員會

為加強公司管治，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遵守規章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主要匯報機制為透過法律、遵守規章及公司秘書董事向董事會匯報，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現時遵守規章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兩名主管、行政總裁(酒店)或其指定人士、財務總裁、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遵守規章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就本集團之公司管治事宜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出改善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且自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管作出檢討並提供改善建議。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委員會主席)、王敏剛先生，BBS, JP及王繼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呂榮光先生。於中期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閱二零零五年年報及賬目及內部審核報告；以及向董事會報告所有有關事宜。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準則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永光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BBS, JP及李民橋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有關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作出其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將諮詢主席及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應否按表現釐訂薪酬等因素。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及就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之規定標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訂立一套僱員買賣公司證券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該守則跟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